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4号

株洲广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 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航空路 99 号建设株洲广茂电机配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8489.36m², 总建筑面积 15365.71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主体厂房、倒班楼及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双馈定子铁芯 1500 台。

一、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2. 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拖地废水。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拖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石油类达到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来源于油压机、理片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数控加工中心、砂轮机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飞

审批：

刘本汉



2023年9月4日